

##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邹春元、廖新辉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邹春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,150,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 2018 年 6 月 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。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1,113,828,457 股）的 3.33%。

廖新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7,150,000 股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初始交易日 2018 年 6 月 8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20 年 8 月 6 日。上述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（1,113,828,457 股）的 3.33%。

#### 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邹春元、廖新辉、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互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206,146,2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51%，本次股票质押后，邹春元、廖新辉质押股票合计 74,300,000 股，质押股票数量占三方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36.0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7%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